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3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號

非訟代理人 李昱宗律師

陳鴻元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不得抗告。